國立高雄大學專案研究人員契約書

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為應研究需要，聘任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專案（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），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，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聘期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

 (依進用計畫書規定填寫)

三、薪酬：聘任期間內由甲方按月致送薪資新台幣 元整，並自到職日起薪。

四、經費來源：

五、服務時間：比照甲方研究計畫人員之規定辦理。

六、到職及離職：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。聘期屆滿，乙方即需離職，不得異議。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。乙方離職時，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。

七、差假：比照甲方研究計畫人員之規定辦理。

八、出國：比照甲方研究計畫人員之規定辦理。

九、乙方擬於本校授課時，另依兼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。

十、保險：乙方若符合「勞工保險條例」、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」、「就業保險法」及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之被保險人資格者，應於到職時，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；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，應辦理退保。其他未規定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退休：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（未符該條例規定者，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離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理）相關退休事宜。上述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（離職儲金）之費用，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。

十二、慰助金：乙方於聘期屆滿未獲再聘，且無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」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，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，按其於甲方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，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。

十三、乙方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之情事，如接受委託研究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，並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研發成果歸屬：乙方在約聘期間，其工作內容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甲方所有，並依「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」辦理相關事宜。

十五、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令規定。

十六、乙方確保受聘前無以下情事；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，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契約：

(一)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性侵害犯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
(二)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，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，且於該管制期間。

十七、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條所定情事，乙方同意甲方得依「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」，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、利用及查詢，並同意法務部、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。

十八、乙方如有第十六點或聘期間涉及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情事，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同意法務部、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；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，亦同。

 甲方辦理通報後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。

十九、福利：

(一)請領甲方識別證。

(二)依甲方之規定使用各項公共設施及參加校內文康活動。

(三)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。

二十、年終工作獎金：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相關規定發給年終工作獎金，惟甲方用人經費遇有困難時，得酌減之。

二十一、乙方聘期間不適用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及公教人員婚、喪、生育、子女教育補助等相關規定。

二十二、甲方於乙方聘期內終止契約或停止契約執行相關事項，依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」第六點至第九點規定辦理，除扣償溢領之薪酬外，如另有對甲方造成損害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。

二十三、甲方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如因故計畫終止，本契約亦應同時終止。

二十四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」及「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二十五、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，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二十六、本契約書一式三份，甲方（人事室）、甲方用人單位及乙方各執一份。

※附註：

1、本契約書須俟計畫簽約完成始生效。

2、乙方之前如曾因他案與本校簽訂聘任契約書，其聘期與本契約聘期重疊時，前契約書在本契約書生效時同時終止。

**立契約人**

甲 方：國立高雄大學 乙 方：

代 表 人：陳月端 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811高雄市楠梓區 （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）

 高雄大學路700號

甲方用人單位主管簽章： 戶 籍 地 址：

 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